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4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沈孟儒校長

出席者：王汎森委員、李偉賢委員、周燦德委員、陳志柔委員(視訊)、歐陽敏盛委員、簡禎富委員(視訊)、李俊璋委員、陳玉女委員

列席者：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沈聖智教務長、劉全璞研發長(吳尚蓉組長代理)、洪良宜學務長(吳毓庭副學務長代理)、許瑞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黃兆立組長代理)、文學院陳文松院長、理學院蔡錦俊院長(李欣榮副院長代理)、工學院詹錢登院長(郭振銘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蘇佩芳院長(李國榮系主任代理)、社會科學院蔡群立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張學聖院長(蔡耀賢副院長代理)、電機資訊學院吳士駿院長(楊宏澤副院長代理)、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院長(蔡文杰所長代理)、醫學院鄭修琦院長、醫學院許釗凱副院長、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沈孟儒院長(李順裕執行副院長代理)、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許渭州代理院長(呂欽山學程主任代理))

請假：王泓仁委員、羅夢凡委員、李約亨副教務長

紀錄：邵芊嘉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已辦理及未來重點項目：

- 一、114年1月15日至19日召開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通訊書審)，審查效標修正，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1，p.1。
- 二、114年7月3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說明114年度第1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決議為認定(如議程附件2，p.5)。
- 三、114年7月至9月受評單位辦理初評作業。
- 四、114年8月20日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
- 五、114年9月15日召開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審議修法及實地訪評各式報告書，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3，p.15。
- 六、114年10月15日本校第850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4，p.83)，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5，p.105)、《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6，p.113)、《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如議程附件7，p.117)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如議程附件8，p.119)；其中《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

施辦法》亦已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9, p.127)及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0, p.129)。

七、11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1, p.137), 審議初評結果報告及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八、115 年 3 月規劃受評單位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定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115 年度實地訪評視委員名單(如議程附件 12, p.139)。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辦理。

二、各受評單位提報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業經各院級工作小組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3, p.161)，並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級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三、依《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四、各受評單位業推薦 5-7 位委員，符合遴聘資格：1.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2.具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3.業界代表；4.社會公正人士，經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通過。

五、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受評單位初評委員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經與 114 年初評委員名單比對無重複名單。

六、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予迴避。經與人事系統比對，115 年實地訪評委員皆無上述應予迴避事項。

七、訪視委員名單經受評單位徵詢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擬由系院工作小組重新推薦，經推動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審定聘任。

八、訪視委員如因突發狀況或利益迴避等異動情形退聘，處理方式如下：

(一) 實地訪評前二週退聘者：依受評單位備取委員名單進行徵詢，若備取委員人數不足，擬由系級與院級工作小組重新推薦，簽請校長核准聘任。

(二) 實地訪評前訪視委員未達 5 位：受評單位應依說明八第 1 點程序辦理，已逾遞補時程者，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

擬辦：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依委員建議各系所評鑑委員的遴聘原則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點 48 分